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6期(总第14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18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理事会召开第 48 次例会..... 2
-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韩国平昌召开 4
- CPVO 举办圆桌会议并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 5
- 非政府组织呼吁有关国际条约在其行动中保障农民权益 6
- 专家呼吁欧盟《名古屋议定书》配套法规保护土著居民利益 .. 7
- 挪威遗传资源中心发布其战略计划 8
- 原产地名称与地理标志外交会议确定召开时间和地点 9

政策探讨

- 加拿大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10

研究综述

- 日本植物新品种登记制度及育种者权利 13

统计分析

- 采暖木地板技术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理事会召开第 48 次例会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报道：2014年10月16日，UPOV 理事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第48次例会。会议概要如下：

1) 任命秘书长。理事会任命 Francis Gurry 先生为 UPOV 秘书长，任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桑给巴尔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进展。桑给巴尔众议院已通过桑给巴尔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其中包括 UPOV 理事会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决议中提出的修改内容。理事会同意，桑给巴尔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的其他更改将不涉及 UPOV1991 年文本的实质性条款。目前，桑给巴尔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的法律效应已覆盖了整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全境，因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可以成为 UPOV 成员国。

3) 特别项目基金。理事会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第 31 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特别项目基金，将 2012-2013 年 2 年总收入的至少 15% 作为预留资金。

4) 观察员地位。UPOV 顾问委员会授予：发展中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南方中心在 UPOV 理事会以及行政管理和法律委员会 (CAJ) 中的

观察员地位；世界农民组织(WFO)在 UPOV 理事会、行政管理和法律委员会(CAJ)以及技术委员会(TC)中的观察员地位。

5) 出版物发布。目前，关于 3 个会议内容摘要的出版物《会议摘要：未来植物育种研讨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技术转让研讨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益处：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农民和育种者利益研讨会》已经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发布。

6) 新的远程学习课程。2015 年 UPOV 将推出一个新的“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查”课程(DL-305)，该课程由 2 个部分组成，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行政管理”(DL-305A)和“DUS 测试”(DL-305B)。该课程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 3 种语言。

7) 常见问题解答(FAQs)。理事会决定增加以下 FAQs：UPOV 公约是否涉及不受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的品种？农民以维持生计为目的，是否可以在当地社区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交换其他重要商品？在 UPOV 体系下，育种者可以决定其品种权授权使用的条件和限制。那么，农民是否允许在当地社区自由交换受保护品种的种子？理事会还决定修订以下 FAQs：为什么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是必要的？

8) 植物新品种保护统计。UPOV 成员中有 58 个成员对所有植物属种提供保护(2013 年为 56 个成员)；14 个成员对植物属种提供有限的保护，其中巴西、中国和南非 3 个国家在 2014 年扩大了植物属种的保护范围。2013 年有效的植物新品种权数量首次超过 10 万件，达到 103 261 件，比 2012 年的 99 501 件增长了 3.8%。

9) 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2014 年 UPOV 成员之间协作进行 DUS 测试的植物属种数量为 2005 件，2013 年为 1997 件。

10) 审批通过相关文件。理事会通过了 UPOV 采用的测试指南清单(修订)(TGP/2/2)、DUS 测试的经验与合作：基因表达的额外特征与状态(修订)(TGP/5: Section 10/3)；测试指南的制定(修订)(TGP/7/4)；DUS 测试中的试验设计和技术(修订)(TGP/8/2)；UPOV

文件术语（西班牙语版修订）（TGP/14/2）等文件。所有通过的文件均可在线查询（http://www.upov.int/upov_collection/en/）。

11) 选举 UPOV 技术工作组主席。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各技术工作组的新一届主席，任期至 2017 年第 51 次例会，任职 3 年。选举结果如下：Tanvir Hossain 先生（澳大利亚）为农业作物技术工作组 (TWA) 主席，Adrian Roberts 先生（英国）为自动化与计算机技术工作组 (TWC) 主席，Katsumi Yamaguchi 先生（日本）为果树作物技术工作组 (TWF) 主席，Kenji Numaguchi 先生（日本）为观赏植物与林业树木技术工作组 (TWO) 主席，Swenja Tams 女士（德国）为蔬菜术工作组 (T WV) 主席，Kees van Ettehoven 先生（荷兰）为生物化学、分子技术与 DNA 分析技术工作组 (BMT) 主席。 (马文君)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韩国平昌召开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网站 2014 年 10 月 17 日报道，《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COP MOP-1) 于 2014 年 10 月 13-17 日在韩国平昌举行。各国政府同意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和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

此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确保议定书履行的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体制能力建设的措施；提升对国际文书认识的行动计划。

CBD 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在会上说：“现在，我们需要看到议定书在国家层面是如何执行的，以及如何促进遗传资源获取并确保利益相关者、土著居民与当地社区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签署，并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由 51 个国家批准生效，对全球遗传资源的获取、交易、共享和监测进

行了明确规定，可用于医药、农业、化妆品及其他领域。截至目前，CBD 成员中已有 54 个批准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

印度 Hem Pande 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他说：“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以及在此次会议上一些关键问题取得了显著进展，遗传资源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关系的新时代真正开始了。我相信这将给予非缔约方信心，从而使他们尽早批准议定书”。

会上，各方强调必须确保缔约方履行该议定书。为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能力建设与发展战略框架的决议。另外，还通过了关于资源调动指南的决议，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拥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该议定书。会议强调要提高对议定书重要性的认识，并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增加这方面的资金支持。此外，各国同意成立一个委员会，以促进议定书的履行并处理不履行的情况。

各国还主张通过使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流中心”（ABS-CH）对各缔约方进行指导。该网络平台能提高遗传资源利用的透明度，并确保所有可用遗传资源信息的登记。（马牧源）

CPVO 举行圆桌会议并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报道，2014 年 10 月 1 日“欧盟植物新品种体系的机遇与挑战”圆桌会议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成功举行。CPVO 主任 M. Ekvad 先生，莱顿大学上诉委员会主席、资深讲师 P. van der Kooij 先生，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总干事 C. Geiger 先生，CEIPI 教授 T. Hassler 先生和比利时鲁汶大学知识产权法教授 G. van Overwalle 女士出席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参与人员还包括 CEIPI 学生和斯特拉斯堡大学学者。

在圆桌会议结束后，CEIPI 和 CPVO 举行了合作协议的签署仪式。该协议由 CPVO 主任、CEIPI 总干事和斯特拉斯堡大学校长 A. Beretz

签署。双方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CPVO 接收 CEIPI 硕士生为实习生；CPVO 专家参与 CEIPI 开设的课程和举办的讲座；就植物新品种权领域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交流意见；CEIPI 专家为 CPVO 提供植物新品种权利领域的专业知识。

值得一提的是，这是今年 CPVO 和世界著名大学在知识产权领域签署的第 2 份合作协议，首份合作协议是 CPVO 和阿利坎特大学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 (王枫)

非政府组织呼吁有关国际条约在其行动中保障农民权益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 (www.ip-watch.org) 2014 年 9 月 29 日报道，50 多个组织联名签署了一封致《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秘书处的信，要求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采取联合行动时保护农民的权利。

在 9 月 18 日的公开信中，民间团体第三世界网和伯尔尼宣言都强调了条约有关农民权利的第 9 条的内容，其中包括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自留种子的权利。2013 年 9 月召开的 ITPGRFA 理事会第 5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第 9 条的决议，要求秘书处邀请 UPOV 和 WIPO 共同认定各自的国际文书中可能相互关联的问题。

2014 年 1 月 ITPGRFA 秘书处致信 UPOV 总干事 Francis Gurry，提出“协商过程可能的结果是 UPOV、WIPO 和国际条约就各自的文书中有关创新和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联合发布一份材料”。

民间团体认为，决议应当考虑第 9 条的落实，因此在确定各种条约的相互关系时要保障农民的权益，并且要有利于支持第 9 条和 ITPGRFA 的实施。他们还指出：“对创新和植物遗传资源的讨论是与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不一致的”。

这些组织认为，有一些关键问题需要在联合发布材料之前得到答

案。例如，UPOV 要求对于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自留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权利的影响，WIPO 在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范围和程度，以及 WIPO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对于提升农民权利的需要考虑了多少。

这些组织呼吁停止联合出版计划，并要求 ITPGRFA 带头并争取 UPOV 和 WIPO 同意成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调查 UPOV 和 WIPO 在各自的文件和行动中对第 9 条的落实情况。这个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意见并举行公开听证会。 (周吉仲)

专家呼吁欧盟《名古屋议定书》配套法规保护土著居民利益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 (www.ip-watch.org) 2014 年 10 月 14 日报道，《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使欧盟与之相关的法规的适用性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研究人员呼吁《名古屋议定书》成员保证条约的实施对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给予保护。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与旨在确保人们更好地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地分享资源利用所得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配套的编号为 EU No 511/2014 的法规。该法规 2014 年 6 月 9 日生效。该法规规定“本法规应在各成员国得到完整和直接的遵守”。欧盟在其网站上表示：“由于需要有附加措施作为前提条件，所以法规的一些条款要在一年后才能够真正落实”。欧盟环境专员 Janez Potočnik 的发言人 Joe Hennon 说，欧盟的法规适用于所有的成员国，其中包括尚未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员国。

澳大利亚农业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 Brendan Tobin 认为，欧盟的法规虽然有一些正面的措施，但是就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而言无论是字面上还精神上都严重影响了议定书的落实。Tobin 在其报告中说，欧盟的法规“与议定书第 7 条‘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

获得’中所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此外，欧盟的法规“仅适用于来源国的国家法规能够管理的遗传资源”。这是与《名古屋议定书》相违背的，因为《名古屋议定书》要确立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其中包括惯例法规。 (周吉仲)

挪威遗传资源中心发布其战略计划

挪威森林和景观研究院网站 (www.skogoglandskap.no) 2014 年 9 月 9 日报道, 2013 年 8 月挪威遗传资源中心的第一个战略计划正式发布。该中心主任 Nina Sæther 说: “挪威遗传资源中心战略计划的制定十分必要, 该战略计划简述了当前遗传资源现状, 明确了共同面临的挑战, 并提出了国家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对策”。

1. 遗传基因流失的风险

遗传资源获取是生产粮食和其他农林产品的基础。Sæther 博士说: “在今后的气候条件下, 为了确保未来的生产商能有足够丰富的遗传资源来生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 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战略计划中强调, 尽管植物和动物的现代选择育种技术使物种产量显著增加, 但也导致了遗传多样性的显著减少。

遗传变异的减少是品种数量减少和种内遗传多样性降低共同导致的结果。消费模式的改变和人口密度的增长进一步加剧了基因流失。其他加剧遗传资源流失的因素还包括气候变化、土地利用变化、自然栖息地丧失、种群边缘化、水获取方式的改变和污染。除此之外, 这些因素还导致病虫害的增加, 使植物、动物和林木不得不适应不同的生长条件。由于林木生长周期很长, 因此无法确保仅仅利用基因选择就能使树木适应因气候变化导致的快速变化的环境。

2. 挪威的良好准备

自 1978 年以来, 北欧国家一直通过北欧种子基因银行进行植物

遗传资源相关合作。Sæther 博士说：“挪威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的重点是识别并保存需要在基因库中得到保护的植物品种。除了编目和保存，感兴趣的育种者还可以获取这些资源。北欧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合作范围最近扩大至开发新品种所使用的种群基地。由于现有的培育方式在时间和资源方面消耗过大，公共基因银行和商业育种公司都选择合作的方式。这种独特的合作方式正在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植物培育需要很长时间，林木培育则需要更长的时间，这就对植物育种工作质量和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提出一系列特殊要求。当前的林木培育决策和措施在今后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都不能反映其真实成果。在快速变化的气候条件下，确保我们的树木种群生长能够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环境条件十分重要。这是我们保护林木遗传多样性的主要手段之一。遗传多样性能确保树种有不同的基因型来适应未来的气候条件”。

3. 明确共同的挑战

Sæther 博士表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面临许多挑战，有些挑战是许多行业共同面临的，有些挑战只存在于特定领域。“我们希望这一战略计划能为遗传资源保护提供一个整体框架，同时促进我们宝贵遗产的可持续管理”。（尚玮姣）

原产地名称与地理标志外交会议确定召开时间和地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 2014 年 10 月 31 日报道，“《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法案”外交会的筹备会于今天结束了为期 2 天的会议，会议确定外交会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21 日，地点确定在 WIPO 总部日内瓦。

关于探讨如何完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谈判，自 2008 年就已经在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的努力下开始进

行，该工作组由 28 个里斯本成员国和其他 WIPO 成员国组成，并有相关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与。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召开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 25 次会议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授权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对里斯本体系进行全面审查，立足需求，积极完善该体系以吸引更多的国家和成员参与，同时也要保持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马牧源）

政策探讨

加拿大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客体之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对地理标志的定义是：“标示出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地域内，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某地区或某地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与该地理来源相关联的标志”。这一概念涵盖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不得虚假标示的“原产地名称”或“原产地标识”。

加拿大于 1970 年 6 月 26 日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1925 年 6 月 12 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签署国，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义务遵守 TRIPS 协议关于地理标志的相关规定。2003 年 9 月 16 日加拿大和欧盟就葡萄酒和烈酒饮料的贸易签订了一个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协定。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拿大与欧盟达成了《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其中涉及许多地理标志相关条款。

1. 国际法律

加拿大是《巴黎公约》和 TRIPS 协议的签署国，因此需要遵守这 2 个协定中关于地理标志的相关规定。

1883 年缔结的《巴黎公约》是国际社会对地理标志的国际法保护迈出的第一步。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经历了数次修订，使得《巴黎公约》在时至今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当中依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该公约第 1 条第 2 项将“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及“制止不正当竞争”列入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公约第 10 条中规定了“进口带有假冒原产地或生产标记的商品时予以扣押”。

TRIPs 协议在第 2 部分“有关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利用的标准”之第 2 节“地理标志”部分，用了 3 个条文共 17 款对地理标志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规定。由于 TRIPs 协议“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且 TRIPs 协议将地理标志列入保护范围，因此该国际协议在很大程度上确立了地理标志的私权属性。

2. 国内法律

加拿大尚未制订地理标志保护的专门法规，目前使用《商标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地理标志提供法律保护。《商标法》中包括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相关条款。根据该法规规定，证明商标的保护范围涵盖所有的商品和服务，而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非常有限，仅仅涉及葡萄酒和烈酒。所有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证明商标获得保护。

根据《商标法》，关于葡萄酒和烈酒的保护，一旦获得注册，他人就不能使用该葡萄酒和烈酒的名称，既不能与“类别”、“风格”、“仿制”和“产于”等词语共同使用，也不能使用该名称的译文。《商标法》第 11.18 款包括葡萄酒和烈酒通用名称的清单。基于加拿大和欧盟 2003 年签订的双边协定，一些之前被认为是通用名称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名称，现在已从该清单剔除。

3. 登记程序和要求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是负责地理标志注册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管理机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管理范围包括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 7 个方面。加拿大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纳入商标体系。

1) 申请的形式要求

商标法规定申请书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商标图样，除非该商标仅由字或词构成；对于证明商标，要指明商标使用的特定标准，同时对申请人并未参与证明商标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或者出租以及相关服务的履行等行为做出声明；对使用特定商标的意图以及如何使用做出声明，或者是对在加拿大的首次使用日期做出声明，二者皆可。

2) 登记流程

(1) 形式审查：申请递交后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商标图样、委托书等文件进行的合法性审查；符合规定的，将授予申请日和申请号。

(2) 实质审查：根据法律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是否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违背商标法的禁用条款。对于未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审查员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驳回理由。申请人在接到该驳回通知之日起限期内可提交复审，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申请日和申请号均不予保留。

(3) 公告：经审查，审查员认为商标申请可以被接受后，便由官方公布。自公告日起 2 个月为异议期。

(4) 提交使用声明：经过上述程序后，颁发“允许通知”。基于打算使用的商标，在签发注册证之前，颁发“允许通知”之后的 6 个月内，申请人必须提供在商业中真实使用商标的声明，可以申请延期。

(5) 注册核准：当局接到真实使用声明后，再次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决定接受真实使用声明，则颁发注册证书。整个申请过程（如果没有驳回、异议等情况出现）大概需要 18~26 个月。

注册商标期限为 15 年，在交纳有关费用之后可以续展同样期限。

4. 展望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拿大与欧盟达成了《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CETA 包括很多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条款，这将强化地理标志在加拿大的保护，同时保留了加拿大现有的商标权并限制其对现有用户的影响。地理标志条款解决了欧盟提出的将加拿大地理标志的保护从葡萄酒和烈性酒扩展至食品与饮料的请求。

如果 CETA 被通过，授予给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保护便能延伸至包含众多农产品在内的地理标志，如奶酪、肉类和橄榄。同时，CETA 还纳入了保护加拿大商标权以及限制对现有用户造成影响的条款。例如，加拿大常用的下列词语可继续在加拿大市场上免费使用：“巴伦西亚柑橘”、“黑森林火腿”、“帕尔马干酪”以及“巴伐利亚啤酒”。加拿大生产者还能继续使用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惯称。例如，卡拉玛塔橄榄油可以装在印有这个品种名称的包装内出售。另外，加拿大生产者还能使用多成分地理标志的构成部分。例如，当“Briede Meaux”（莫城布里奶酪）受到保护时，“Brie”能被单独使用。由于 CETA 尚未被敲定或发布，有关地理标志的承诺可能会改变。而且，CETA 有望到 2015 年获得通过，实施 CETA 所需的法定规章修正案还需要好几年时间。尽管如此，加拿大和欧洲的食品与啤酒产业应留意未来赋予给地理标志更广的保护范围。 (王枫)

研究综述

日本植物新品种登记制度及育种者权利

2013 年 3 月日本农林渔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布了最新的《日本植物新品种登记制度与植物育种者权利》小册子，其主要内容如下。

培育高产、优质、抗病虫害等特性的植物新品种是促进日本农业、林业和渔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培育新品种需要长期的努力和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还需要专业知识和技术。此外，新品种的培育并不总能产生预期的确定成果，并且新培育的品种也容易被他人繁殖。因此，鼓励新品种培育，合理保护育种者权利是非常必要的。

基于这些原因，以日本《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法》为基础的植物新品种登记制度应运而生，旨在保护育种者权利，促进新品种培育。

1. 登记条件

1) 保护范围

所有栽培植物（种子植物、蕨类植物、苔藓植物、多细胞藻类）和依内阁命令（Cabinet Order）予以指定的蘑菇品种都受到保护。任何育种者（育种者或其合作继承人）都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登记。

2) 登记条件

根据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种子法》的规定，植物新品种登记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品种特性。特异性：品种必须具有可以明显区别于其他任何现有品种的重要特性，如形状、颜色、抗病性等。一致性：所有品种在相同的繁殖阶段，在其重要特性上必须具有足够的相似性。稳定性：品种的所有重要特性必须在反复繁殖后保持不变。

（2）新颖性。品种的繁殖或收获材料没有被传播，时间期限为：在日本为申请日之前 1 年内，在其他国家为申请日之前 4 年内（多年生植物为 6 年）。

（3）命名的适当性。品种命名不能与现有品种产生混淆，也不能与有关品种繁殖材料及类似产品的商标产生混淆。

2. 登记流程

收到新品种登记申请后，将对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没有问题，申请将被公示，随后新品种进行实质审查，看是否满足新品种

的标准。申请的新品种，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可以进行植物新品种登记，相应的育种者权利也随之生效。

新品种登记申请需要填写“新品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给日本农林渔业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还应提交描述申请品种特征的品种说明书和品种照片。另外，在某些情况下还会要求提交其他材料和文件，包括：种子或幼苗、合法继承证明、国籍证明、在 UPOV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证明（要求优先权的情况）、授权代理证明。申请费用为 47 200 日元。

3. 申请公开和临时保护

申请公开是对申请登记的新品种进行公告，其目的是为了告知大众避免可能因使用已申请品种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此外，申请品种的公示能够收集公众信息，有助于更加公正合理地进行品种审查。有关申请品种的公示信息可以在日本农林渔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网上获取 (<http://www.hinsyu.maff.go.jp>)。

一般情况下，新品种从申请、审查到登记需要数年的时间。在此期间，正在申请的品种能够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即临时保护。

4. 审查

1) 品种特征审查

品种特征审查是指 DUS（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DUS 测试基本上以生长测试的形式进行。然而，当特定条件满足时，实地审查和文件审查也可能随之展开。

生长测试。生长测试是通过将申请品种的生长状况与国家种幼苗中心（NCSS）的参照品种进行对比来对品种特征进行审查。

实地审查。实地审查是由农林渔业部委任的审查人员在申请品种培育地对申请品种和参照品种的特征进行审查。

文件审查。对品种特征的审查也可以通过文件审查来进行，文件包括某一 UPOV 成员国基于测试合作完成的审查报告或者是申请人完

成的详细调查报告。此时，可以不进行生长测试和实地审查。

2) 品种命名审查

品种命名审查要进行 2 次，即在申请提交之后和批准登记之前。经审查，品种命名合适则申请予以公示，品种命名不符合要求则通知申请人更改品种名称。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更改名称，申请将被驳回。新品种名称是第三方识别此品种是否为临时保护对象的重要因素，所以申请人不能随意更改名称，被要求更改的情况除外。

3) 新颖性审查

新颖性审查主要包括：(1) 品种的繁殖或收获材料是否已经在商业领域传播，时间期限：在日本为申请日之前 1 年内，在其他国家为申请日之前 4 年内（多年生植物为 6 年）。(2) 品种的传播是否以实验或者研究为目的，是否违背育种者的意愿。

4) 申请驳回

以下情况，申请人将被通知申请驳回的原因，并且给予一次提交书面陈述的机会：品种不符合登记条件；申请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材料或未按照要求更改品种名称，且无适当理由；申请人拒绝实地审查，且无适当理由。审查员认为驳回的原因即使书面陈述也无法消除的，申请将直接被驳回。

5. 育种者权利

申请品种经审查，没有驳回理由的予以登记。登记之后，新品种的名称、特征、权利人姓名和住址、权利有效期等信息都需要登记，并由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公报公示。登记的新品种信息可以在农林渔业部网站新品种登记页面获取。

1) 育种者权利

育种者权利在新品种登记之日起生效。对于已登记品种或特征不能明显区别于已登记品种的品种，已登记品种的品种权人在商业活动中，对其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和加工产品（仅指依内阁命令指

定的产品)具有专有权。因此,任何人在未经品种权人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以商业目的使用其新品种。品种权人具有的排他使用权的范围还包括:实质性派生品种(EDV);需要多次利用已登记品种来进行培育的品种(杂交品种)。

2) 育种者权利有效期

育种者权利有效期是从品种登记之日起 25~30 年。但是以下情况发生时,育种者权利将失效: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缴纳登记费;发现已登记品种不符合品种登记条件;已登记品种在登记之后不再满足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条件。

3) 已登记品种的使用

品种权人具有登记品种的排他性使用权(繁殖和销售种子等);品种权可以作为知识产权转让,也可以作为资产抵押;品种权人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已登记品种。

4)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育种者权利不能延伸到以下情况:以实验和研究为目的的新品种使用;按照法案规定的农场自留种子的使用;育种者权利利用尽。

(王光忻)

统计分析

采暖木地板技术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采暖木地板是指地采暖用木质地板,即铺设在地面辐射采暖系统上的木质地板。地热采暖系统是目前国际上认为最为舒适、健康并且日益普及的采暖方式,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欢迎。对全球采暖木地板技术进行专利分析,了解其发展趋势、热点技术和主要竞争对手,将为我国相关企业的采暖木地板的专利布局和技术研发提供参考。

本次分析所采用的数据来源为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 (DWPI)，采集时间为 2014 年 8 月，分析工具采用 Thomson Innovation (TI) 和大为专利分析系统。

1. 趋势分析

全球已公开的采暖木地板专利共 608 件，按德温特同族进行归并后基本专利 410 项，平均每件基本专利拥有 1.5 个同族成员。中国申请人拥有基本专利 197 项，专利 234 件，平均每件基本专利拥有 1.2 个同族成员，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说明中国专利布局意识仍然不强。

从全球专利申请量随时间的变化来看 (图 1)，1971-1997 年是采暖木地板技术的萌芽期，此时申请量和申请人均较少；1997 年至今是技术发展期，申请量和申请人逐渐增多，特别是 2004 年以后发展迅速。中国申请人的采暖技术研发始于 2002 年，2008 年后申请量迅速增长，成为全球采暖木地板技术专利的最主要贡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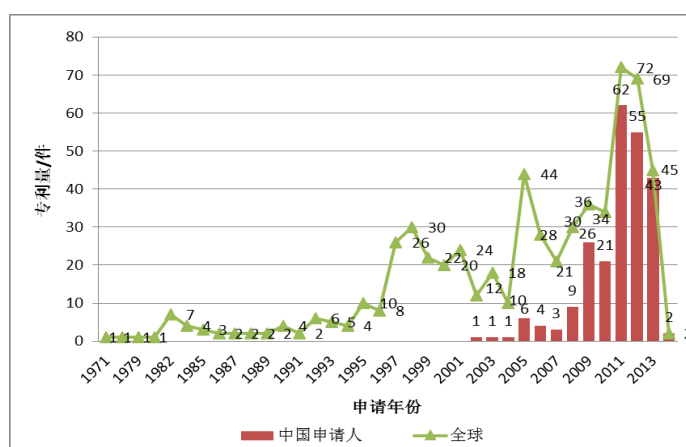


图 1 采暖木地板技术专利年度申请量

2. 国家/地区分析

从专利受理量来看，采暖木地板专利技术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 2 个国家，这 2 个国家的受理量之和占全球受理总量的 72%，其次是德国、韩国和欧洲。2009-2014 年中国的采暖木地板的受理量占全球的 75%，是采暖木地板最主要的受理国，其次是日本和韩国。这表明近年来亚洲已经成为采暖木地板的主要市场，特别是中国。

从优先权专利量来看 (图 2)，排名前 2 位的是中国和日本，优先权专利量分别达到 234 件和 215 件，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其优先权专利量之和占全球专利总量的 74%，其次是德国 (51 件)、韩国 (41

件)和瑞典(28件)。2009-2014年采暖木地板优先权专利量最多的国家为中国,为216件,占全球专利总量的68%;其次是日本和韩国。数据表明,中国和日本不仅是采暖木地板技术的最主要市场国,同时也是最主要的技术拥有国。近年来,韩国技术实力迅速增长,也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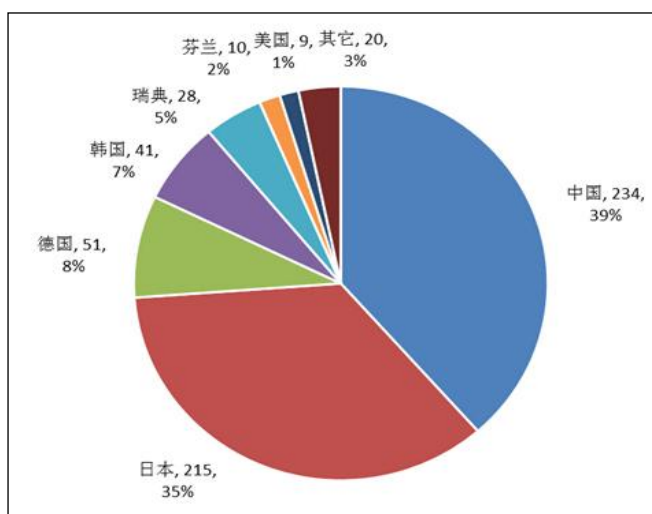


图2 各国(地区)采暖木地板优先权专利量

3. 主要申请人分析

全球排名前20的采暖木地板申请人拥有的专利量308件,占总量的50.6%,其中日本7个、中国4个、韩国4个、德国4个、芬兰1个、瑞典1个。排名前5位的申请人分别是日本的永大产业株式会社(56件)、日本的松下电工有限公司(38件)、韩国的LG化学公司(17件)、中国的王柏泉(15件)、日本的三菱塑料有限公司(14件)。

从主要申请人的技术侧重点来看:永大产业株式会社侧重于发热电缆系统的实木地板,其次是电热膜供热系统和低温热水系统的实木地板;松下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侧重于低温热水系统的实木复合地板,其次为发热电缆系统的强化地板;王柏泉侧重于电热膜供暖系统的强化地板,其次是电热膜供热系统的实木复合地板。

4. 关键技术分析

从木地板分类来看,实木地板和强化地板在采暖木地板中使用最多,竹地板使用最少。采暖木地板早期以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居多,近年来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专利数量基本均衡。采暖竹地板发展起步较晚,现在处于萌芽期。中国采暖木地板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采暖竹地板的专利全部在中国。

按照供暖热源分类来看，低温热水系统是采暖木地板使用最多的供暖热源，其次是发热电缆系统和电热膜供热系统，但二者相差不大。最早的采暖木地板主要以低温热水系统作为供暖热源，2011年后采用发热电缆系统和电热膜供热系统的木地板占主导地位。中国早期各种供暖热源技术发展较为均衡，近年来发热电缆系统和电热膜供热系统发展迅速，占主导地位（表1）。

表1 采暖木地板专利关键技术年度申请量

技术分类		申请年	1997	2000	2003	2006	2009	2012
		-1999	-2002	-2005	-2008	-2011	-2014	
木地板	强化地板		22	12	37	35	52	34
	实木地板		47	28	24	18	39	37
	实木复合地板		8	2	5	22	36	47
	竹地板		0	0	0	0	2	3
	木地板分类未标明		1	14	6	4	15	2
采暖系统	低温热水系统		41	26	25	33	28	23
	发热电缆系统		19	12	21	21	62	50
	电热膜供热系统		20	8	14	15	56	40
	采暖系统分类未标明		3	10	16	16	7	3

5. 结语

总体来看，全球采暖木地板技术处于技术发展初期，尚未形成垄断局面，中国近年来发展迅速，既是采暖木地板技术的最主要市场国，也是最主要技术拥有国，具有很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中国企业的海外专利布局意识仍然不强，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同时还缺乏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技术分布比较分散。（范圣明）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